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348,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40%），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预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杨先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转增变动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杨先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5	10.88	117.00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6	10.94	91.00	0.43
	大宗交易	2021-03-22	10.07	110.00	0.52
	大宗交易	2021-03-23	10.33	309.00	1.47
合计			627.00	2.99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杨先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34.81	45.40	8,907.81	4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70	11.35	1,756.70	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1.11	34.05	7,151.11	34.05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 42.42%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